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10股人民币0.2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10股为人民币0.2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
- 除息日：2013年7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3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637,928,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948,212.20元。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10股税前红利金额：0.25元

5、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0.2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接发放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0.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

除息日:2013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号B881288469)、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号B881295898)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5512271

邮政编码:226011

联系人:支华、周晓燕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